

2023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 组织编制园林绿化、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专业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3. 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4. 负责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绿道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5.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设置专项规划，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工作。6. 负责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绿道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7. 负责所属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8.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9. 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10.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11.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设置

本部门有 4 个内设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市容环卫科、景观园林科、执法监督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 1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我局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未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9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4.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419.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4.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0.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29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291.91	总计	60	8,291.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0.12	8,2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6	17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86	17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1	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2	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7.97	7,4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9.79	1,479.7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1	行政运行	875.35	87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19	56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92	3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82	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35	5,89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35	5,89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24	2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4.24	2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4.24	2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64	3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64	3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1	1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33	2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91.91	1,485.52	6,806.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6	17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86	17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	7.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0	11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1	46.92	8.5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2	46.9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9.57	876.10	6,543.4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06	876.10	603.96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875.40	875.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41	0.71	562.7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4	0.00	7.3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92	0.00	33.9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16	0.00	43.16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16	0.00	43.16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35	0.00	5,896.3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35	0.00	5,896.3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4.42	0.00	254.4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4.42	0.00	254.42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4.42	0.00	254.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64	38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64	38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1	126.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33	261.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86	174.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41	55.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19.57	7,419.5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4.42	254.4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7.64	387.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91.91	8,291.91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91.91	总计	64	8,291.91	8,291.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91.91	1,485.52	6,806.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6	174.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86	174.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8	7.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70	112.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78	54.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1	46.92	8.50
21004	公共卫生	8.50	0.00	8.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50	0.00	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2	46.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92	46.9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19.57	876.10	6,543.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80.06	876.10	603.96
2120101	行政运行	875.40	875.4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41	0.71	562.7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4	城管执法	7.34	0.00	7.3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92	0.00	33.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16	0.00	43.1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3.16	0.00	43.1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35	0.00	5,896.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96.35	0.00	5,896.35
213	农林水支出	254.42	0.00	254.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54.42	0.00	254.4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54.42	0.00	254.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64	387.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64	387.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1	126.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33	261.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5
30101	基本工资	538.56	30201	办公费	20.76
30102	津贴补贴	321.39	30202	印刷费	1.51
30103	奖金	8.8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1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7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78	30207	邮电费	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	30211	差旅费	5.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7
30302	退休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01.56		公用经费合计	8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6	1.62	12.15	0.00	12.15	0.79	8.41	1.62	6.40	0.00	6.40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8,291.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290.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0.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4 万元，下降 1.1%，主要变动情况：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中的沙鱼涌公厕和坝光生态国际酒店停车场移动公厕建设完成，导致额度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8,291.9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29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8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49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情况：年度新招录人员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增资经费等。

2. 项目支出 6,80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36 万元，下降 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中的沙鱼涌公厕和坝光生态国际酒店停车场移动公厕建设完成，导致额度减少；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截至年底未完成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29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90.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24 万元，下降 1.1%，主要变动情况：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额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

支出合计 8,29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91.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28 万元，增长 1.4%，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 7 月新增 3 名在编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 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基数为 0，不可比）。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4.56 万元的 5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5 万元的 5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15 万元的 5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 万元，下降 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79 万元的 4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车辆燃料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62 万元，占 1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4 万元，占 76.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 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香港花卉展览支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与香港等湾区中心城市的交流学习，宣传推介“山海连城 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实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维修（护）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26 人。主要包括开展

生活垃圾分类考察学习等发生的国内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1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20.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6,806.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政管理”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4.72 万元。“市政管理”绩效自评得分为 97.33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非独立核算直属机构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支出符合管理规定，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城管执法工作专项经费、园林绿化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现将部分项目自评概述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3 年年度预算数 8,628.86 万元，执行数 8,29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垃圾分类全面示范引领，2023 年在深圳市垃圾分类绩效考核中取得满分，连续五年排名全市首位；二是城市管理改革创新成效显现，街区制管理模式已实现全区三个街道全覆盖，走在全市前列；三是“厕所革命”持续深化巩固，截至 2023 年，已完成 8 座公厕改造工作，100%实现新区市政公厕 24 小时开放；四是环卫作业全面提质增效，截至 2023 年，已完成 6 台 LNG 勾臂车更换任务，配备 4 台无人智能清扫设备；五是公园城市建设初见成效，截至 2023 年，新区公园数量达到 60 个，公园绿地面积增至 573 公顷（不含大

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至 36.26 平方米，位居全市前列；六是市容秩序管控持续优化，2023 年以来，共整治“六乱一超”6 万余宗；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 5000 余处，新划定非机动车停放车位 3884 个；七是数字化城管提“智”增效，数字化城管平台年均受理案件 3 万宗，结案率达 98.99%；公众诉求立案处置率达到 100%，公众诉求办理的满意度为 95%，各项指标均保持全市前列。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财政核减率高，个别项目调剂比率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合理评估项目实施内容和年度工作任务，细化项目资金测算标准和测算依据，确保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二是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总结以前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予以关注，有针对性的调整项目工作和资金安排。

城管执法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8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了 33 场“文明养犬”宣传活动，收治流浪犬 911 只，成功领养犬只 52 只，无害化处理犬只 780 只，犬只芯片注射率 100%，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推动和促进文明养犬行为。

园林绿化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00.85 万元，执行数为 37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环大鹏 100”超级滨海山径赛、菊花展、粤港澳大湾区花展等 3 个园林类活动，及

时完成公园城市建设技术咨询、绿化养护巡查项目，花展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花展吸引 93 万人次，参展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有效提升了园林绿化管养水平。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合理测算项目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垃圾分类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87.95 万元，执行数为 1,78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了 52 场垃圾分类知识讲座、51 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及相关培训、8 场大型专项宣传活动，提高了居民知晓度和满意度；开展九大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果蔬垃圾、废旧家具及绿化垃圾、玻金塑纸和有害垃圾收运处理量均已达到目标值，辖区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30.3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1.31%。

按照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和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